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92.10.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92.12.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通過

93.03.09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通過

94.09.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7 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2 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抵免資格

1.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依法重新取得本所學籍之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而後考進本所之

　　 學生。

1. 且該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第三條　抵免申請：

1.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最遲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一週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個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2. 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及學

 期成績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第四條　抵免上限：

1. 修讀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在本系研究所學分班修習學分，或本校(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抵免上限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審查程序

　　 相關文件由本系審查後經系主任同意，其結果逕交教務處彙整辦理。

第六條　抵免原則

1.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3.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4. 學分不同者，只能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